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家暫字第172號

聲 請 人 甲○○

相 對 人 乙○○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暫時處分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 一、本院000年度婚字第000號離婚等事件中有關酌定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行使負擔部分撤回、和解、調解或裁定確定或終結前，禁止相對人乙○○（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未經聲請人甲○○（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同意（應出具同意書）或陪同，即攜帶或委由他人攜帶兩造所生未成年子女丙○○（男、民國000年00月00日生、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出境、出海。
- 二、聲請程序費用由相對人負擔。

理 由

-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業於民國113年4月30日對相對人提起本案離婚等（含酌定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行使負擔）事件（案號：000年度0字第000號），茲因兩造前開事件現經審理中，然恐因相對人攜帶未成年子女出境，致使本案請求無法實現。為此，爰依家事事件法第85條及家事非訟事件暫時處分類型及方法辦法之規定，請求禁止相對人攜帶未成年子女出境。並聲明：如主文所示。
- 二、按法院就已受理之家事非訟事件，除法律別有規定外，於本案裁定確定前，認有必要時，得依聲請或依職權命為適當之暫時處分。但關係人得處分之事項，非依其聲請，不得為之；關係人為前項聲請時，應表明本案請求、應受暫時處分之事項及其事由，並就得處分之事項釋明暫時處分之事由，家事事件法第85條第1項、第2項定有明文。又暫時處分，非有立即核發，不足以確保本案聲請之急迫情形者，不得核發，家事非訟事件暫時處分類型及方法辦法第4條亦有明

01 文。衡諸暫時處分之立法本旨，係為因應本案裁定確定前之  
02 緊急狀況，避免本案請求不能或延滯實現所生之危害，是確  
03 保本案聲請之急迫性及必要性即為暫時處分之事由，應由聲  
04 請暫時處分之人，提出相當證據以釋明之。又法院受理家事  
05 事件法第104條第1項第1款（關於未成年子女扶養請求、其  
06 他權利義務之行使或負擔之酌定、改定、變更或重大事項權  
07 利行使酌定事件）之親子非訟事件後，於本案裁定確定前，  
08 得為禁止關係人或特定人攜帶未成年子女離開特定處所或出  
09 境、命父母與未成年子女相處或會面交往之方式及期間、其  
10 他法院認為適當之暫時性舉措；法院核發前項暫時處分，應  
11 審酌未成年子女之最佳利益，並應儘速優先處理之，此觀家  
12 事非訟事件暫時處分類型及方法辦法第7條第1項第4款、7  
13 款、第8款、第2項之規定自明。

14 三、查兩造間因離婚等事件，已由本院以000年度婚字第000號受  
15 理之事實，業據本院依職權調取上開事件卷宗，核閱屬實。  
16 且本件相對人尚有親戚居住境外，業據聲請人釋明在卷，且  
17 依據卷內資料，可知目前未成年子女有輟學情事，堪認為相  
18 對人隨時可攜帶未成年子女出境、出海，然若相對人於本件  
19 審理中將上開未成年子女攜出境、出海，自有影響日後本案  
20 調查及裁判後能否執行之虞，損及上開未成年子女之權益，  
21 故確有非立即定暫時處分，不足以確保本案請求之實現或延  
22 滯實現所生之危害，即有確保本案聲請之急迫性及必要性。  
23 為本件未成年子女之最佳利益，爰依家事非訟事件暫時處分  
24 類型及方法辦法第7條第1項第4款規定，准予核發如主文所  
25 示之暫時處分。

26 四、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民事訴訟  
27 法第95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2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9 日  
29 家事法庭 法官 陳斐琪

3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31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

01 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用新臺幣1,000元。

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9 日

03 書記官 陳如玲